



关于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5 发行人的设立.....	17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8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7
9 发行人的业务.....	28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13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1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17 发行人的税务.....	49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	50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3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9
2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0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嘉立创科技、公司、发行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立创有限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信华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昇恒投资	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红杉瀚辰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宜盛	宁波红杉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六号	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青蓝	太仓市钟鼎六号青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五号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湛蓝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河星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芯易泽	深圳芯易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天诚	深圳市鼎创天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嘉合	深圳市鼎创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星源	深圳市鼎创星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嘉华	深圳市鼎创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嘉同	深圳市鼎创嘉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浩盈	深圳市鼎创浩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建发贰号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利福德	厦门建发利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浙	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创电子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先进电子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先进电子乾务分公司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乾务分公司
金悦通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聚真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嘉立芯科技	深圳市嘉立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立盛软件	深圳市嘉立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华产业园	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飞隆电子	深圳市飞隆电子有限公司
淮安方亿	淮安方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江西中信华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嘉立创	嘉立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嘉立创	JLCPCB GmbH
香港中信华	香港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立创	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协凯	江西协凯贸易有限公司
立创软件	深圳市立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立腾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技新电子	深圳市技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创鑫华	深圳市恒创鑫华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嘉立创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立创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立腾	淮安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安志	珠海市安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信华集团	香港中信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第 4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招股说明书》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99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41 号）
《法律意见书》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基协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信达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若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监管规则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对于涉及到中国以外地区的事实和法律，信达律师引述、援引和使用境外律师或拥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但该等引述、援引和使用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描述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

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均为信达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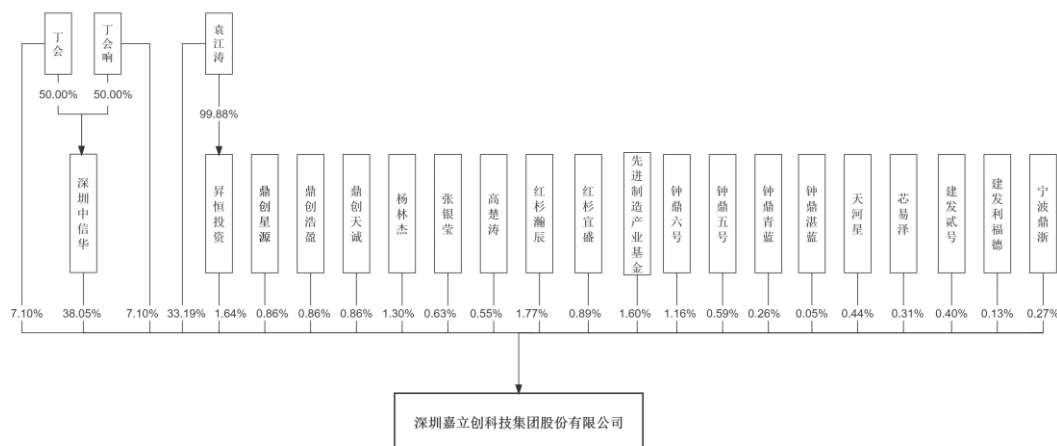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2006年11月15日成立的嘉立创有限以其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32869Y）。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32869Y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	袁江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及购销；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钢网的销售；电路板表面贴装技术服务；技术或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从事网上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 打印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电力供应与销售。
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年报情况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如下：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发行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3)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5)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7)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手续；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嘉立创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设立。嘉立创有限的 23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嘉立创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创立大会决议将嘉立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2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于“信用广东”网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4.1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1.2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2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4.2.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2.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3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1 发行人系由 200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嘉立创有限按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嘉立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3.2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停止了相关不规范行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相关制度，整改后公司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641号），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3.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

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和 3.1.2 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4.4.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6,200.00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4.3 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5 发行人的设立

5.1 经审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宜涉及的会议文件、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就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5.1.1 发行人的前身嘉立创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市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5.1.2 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嘉立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12,865.427200	38.050476%
2	袁江涛	11,220.960000	33.186839%
3	丁会	2,400.000000	7.098182%
4	丁会响	2,400.000000	7.098182%
5	红杉瀚辰	600.000000	1.774545%
6	昇恒投资	555.991600	1.644387%
7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540.983607	1.600000%
8	杨林杰	441.090900	1.304560%
9	钟鼎六号	393.600000	1.164102%
10	红杉宜盛	300.000000	0.887273%
11	建发贰号	135.245902	0.400000%
12	鼎创天诚	289.200000	0.855331%
13	鼎创星源	289.200000	0.855331%
14	鼎创浩盈	289.200000	0.855331%
15	张银莹	213.751200	0.632185%
16	钟鼎五号	199.044800	0.588690%
17	高楚涛	185.604200	0.548938%
18	天河星	149.999900	0.443636%
19	芯易泽	103.222000	0.305287%
20	钟鼎青蓝	86.400000	0.255535%
21	宁波鼎浙	90.163934	0.266667%
22	建发利福德	45.081967	0.133333%
23	钟鼎湛蓝	17.308200	0.051190%
合计		33,811.475410	100.000000%

5.1.3 嘉立创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立创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嘉立创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3,768,108,231.61 元为基础，按照约 1: 0.1327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即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1.4 嘉立创有限的 23 名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5.1.5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517 号），以嘉立创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768,108,231.61 元为基础，按照约 1: 0.1327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即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640011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嘉立创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5.1.6 容诚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518Z015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根据前述折股方案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1.7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5432869Y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19,025.2378	38.050476%
2	袁江涛	16,593.4196	33.186839%
3	丁会	3,549.0909	7.098182%
4	丁会响	3,549.0909	7.098182%
5	红杉瀚辰	887.2727	1.774545%
6	昇恒投资	822.1936	1.6443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00.0000	1.600000%
8	杨林杰	652.2799	1.304560%
9	钟鼎六号	582.0509	1.164102%
10	红杉宜盛	443.6364	0.887273%
11	鼎创天诚	427.6655	0.855331%
12	鼎创星源	427.6655	0.855331%
13	鼎创浩盈	427.6655	0.855331%
14	张银莹	316.0927	0.632185%
15	钟鼎五号	294.3450	0.588690%
16	高楚涛	274.4692	0.548938%
17	天河星	221.8180	0.443636%
18	建发贰号	200.0000	0.400000%
19	芯易泽	152.6434	0.305287%
20	宁波鼎浙	133.3333	0.266667%
21	钟鼎青蓝	127.7673	0.255535%
22	建发利福德	66.6667	0.133333%
23	钟鼎湛蓝	25.5952	0.05119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5.2.1 发行人设立时有 23 名发起人，其中境内发起人 23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发起人达到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5.2.2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2.3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按其在嘉立创有限的持股比例认缴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发行人股份设置、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2.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2.5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5.2.6 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7 层”，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3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2 日，嘉立创有限的 23 名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5.4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如下：

5.4.1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法定程序，分别取得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5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640011 号）及《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56 号）。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5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5.5.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召开前 15 日，股份公司筹备组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

5.5.2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6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嘉立创有限的 6 名自然人股东已就嘉立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事项，向深圳市税务局填报了《个人

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申请 5 年内分期缴纳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上述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因发行人股改时所得税事项追缴税款、滞纳金的，其将依法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并承担因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走访、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合同、会议文件、税务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资产清单及权属文件，员工花名册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6.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及购销；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钢网的销售；电路板表面贴装技术服务；技术或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从事网上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 打印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电力供应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重大业务合同、关联方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518Z0156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及权属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等相关方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6.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体系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6.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历次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信达律师审阅并核对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重要事实，以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理解和判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或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6.6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

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的证明文件、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7.1 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是嘉立创有限依法登记的股东，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嘉立创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只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立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一致，即境内自然人股东 6 名、境内企业股东 17 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境

内、境外企业股东均系依据所在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7.3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3.1 第一大股东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深圳中信华，持有发行人 190,252,3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5%。

7.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股权结构，并经全体股东书面认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85%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深圳中信华。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嘉立创有限，以及目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共同控制稳定存在且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8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工商档案并取得全体股东的确认，信达认为：

8.1 嘉立创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完成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权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付，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法律风险。

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8.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除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对赌安排，投资机构拥有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深交所受理之日终止，效力恢复情形仅为上市未成功情形。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审核过程及发行人上市后，该等效力恢复条款不会被触发，该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9 发行人的业务

信达律师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公司业务的介绍，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宜取得的境内审批程序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9.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资质。

9.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四家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嘉立创、德国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发行人已就其投资香港嘉立创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已就香港嘉立创再投资德国嘉立创完成境外企业再投资事后报告手续。江西中信华已就投资香港中信华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立创电子已就投资香港立创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9.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6%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9.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关联方

信达律师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了企查查网站，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0.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

10.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13 名，分别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杨林杰先生、高楚涛先生、蒲逊先生、朱迎春先生、李潇先生、程一木先生、章卫东先生、YONGSHENG MA（马永胜）先生、赵亮先生、洪芳女士，其中丁会先生为董事长，程一木先生、章卫东先生、YONGSHENG MA（马永胜）先生、赵亮先生、洪芳女士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李志全先生、唐高剑先生、邓津津先生。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袁江涛先生、副总经理丁会响先生、副总经理杨林杰先生、副总经理高楚涛先生、副总经理贺定球先生、副总经理张银莹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宋晓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彭家辉先生。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0.1.3 上述第 10.1.1 项、10.1.2 项中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0.1.1 项、10.1.2 项中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1.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6 家境内参股公司，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10.1.5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中信华。

10.1.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6.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子女、配偶、配偶父母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中信华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丁会响先生合计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内曾从事大批量 PCB 的销售业务。自 2021 年 2 月开始不再经营 PCB 销售业务
2	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合计持有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	昇恒投资	实际控制人袁江涛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	持有发行人股权
4	香港中信华集团	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会响先生持有 100% 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注销
5	聚真（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合计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注销
6	深圳信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先生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7	深圳珺睿云智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先生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8	河南恒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先生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9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¹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先生之配偶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	主要用于持有物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0	深圳智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先生之配偶持有 95% 份额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0.1.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丁会响先生母亲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2	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丁会响先生的表弟控制的企业
3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丁会响先生的表弟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龙岗区初颜轻美美容馆	实际控制人丁会配偶王敏母亲为经营者
5	华城装饰宿迁网店	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袁江涛先生之兄弟实际控制

¹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包括：深圳市石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洪冶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雅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维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品优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宁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熙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诺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贸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丰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晟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包括：深圳市凯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琳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贤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红谷滩新区雅尚设计工作室	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袁江涛先生之兄弟实际控制

10.1.7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聚华杰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之配偶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	淮安鑫涟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之配偶持有 55% 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于 2022 年 10 月前曾担任董事
4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担任董事
5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蒲逊担任董事
6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担任董事
7	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蒲逊于 2022 年 8 月前曾担任董事
8	四川衡泽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能动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蒲逊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南京南方坤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潇持股 50%
11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2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于 2022 年 12 月前担任董事
13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4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总经理
15	坤驰粤莞股权投资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总经理
16	Delta Plus Time Limited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长
18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20	Zhuiyi Delta Plus INC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2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于 2022 年 6 月前担任董事
22	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于 2022 年 9 月前担任董事
23	湖北奥满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24	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2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独立董事
26	上海墨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28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29	上海鼎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0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3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于 2023 年 3 月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宁波钟鼎泽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杭州优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7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8	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9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0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1	钟鼎创富（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99%出资额
42	堆龙德庆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4	堆龙德庆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6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99%出资额
47	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于 2022 年 10 月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广州艾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9	厦门赫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0	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1	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2	杭州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3	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4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变形积木（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6	上海正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7	北京雅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8	堆龙德庆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负责人
6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61	宁波鼎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于 2022 年 7 月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于 2022 年 6 月前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3	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董事
64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董事
65	三维嘉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董事
66	深圳市斯诺塔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之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7	博美形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之配偶父母持股 30%、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27%的企业
68	深圳市中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一木实际控制的企业
69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章卫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0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章卫国担任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
71	上海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章卫国担任执行董事，为实际控制人
72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董事洪芳之配偶担任副总经理
73	芯易泽	副总经理贺定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深圳市映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晓霞之配偶担任董事
75	商海通达（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晓霞之兄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76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关联方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新设企业
77	深圳市望鹏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前监事冯秀连之配偶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1.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协凯贸易有限公司	原江西中信华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丁会响先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	江西四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原江西中信华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江西信艺佳电子有限公司	原江西中信华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丁会响先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4	万安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5	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父亲丁宗海投资的企业
6	淮安宗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原深圳中信华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深圳市南山区丁宗海商行	实际控制人丁会之父亲丁宗海为经营者，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8	信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之母王玉兰持股90%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9	南昌县象湖雅尚家居店	实际控制人袁江涛之兄为经营者，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10	深圳博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先生之配偶曾于2021年2月前担任董事、总经理
11	鼎创天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实施股权激励之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实际控制以预留实施股权激励的份额
12	鼎创星源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实施股权激励之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实际控制以预留实施股权激励的份额
13	鼎创浩盈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实施股权激励之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实际控制以预留实施股权激励的份额
14	深圳市鼎创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6月10日注销
15	深圳市合投天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6月10日注销
16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家辉之配偶程晓黎曾担任董事会秘书
17	深圳市弘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18	上海鼎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3月注销
19	上海鼎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注销
20	宁波鼎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注销
21	宁波鼎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注销
22	宁波鼎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注销
23	宁波鼎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8日注销
24	宁波鼎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8日注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5	宁波鼎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26	宁波鼎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27	宁波鼎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28	宁波鼎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29	宁波鼎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30	嘉兴鼎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持有 96.67%份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
31	上海鼎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40%份额，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2	上海鼎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40%份额，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3	上海鼎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40%份额，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4	上海鼎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于 2022 年 11 月前曾持有 40%份额
35	北京希瑞亚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于 2020 年 8 月前担任董事
36	天津坤道博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潇出资 44%，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7	国投创新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38	瑞声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一木之子女配偶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注销
39	深圳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注销
40	深圳沃达丰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赵亮直接持有 20%份额，通过深圳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GP）间接持有 5%份额的企业
41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于 2021 年 7 月前担任董事
42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江涛先生于 2021 年 6 月曾担任董事
43	江西中信华	丁会、丁会响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4	江苏中信华	丁会、丁会响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5	中信华产业园	丁会、丁会响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协议或银行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经营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股权、债务豁免、代收款、资金拆借。

10.3 关联交易涉及的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独立地位，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确保了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10.4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且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信达律师认

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5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0.6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6.1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

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6.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立创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若发行人将来经有效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嘉立创造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嘉立创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10.6.2.2 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立创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若发行人将来经有效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嘉立创造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的实际控

制人实际控制嘉立创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10.7 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抽查了主要经营设备涉及的合同及发票，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

11.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拥有 38 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悦通名下的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翁国用（2010）第 1400004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被查封。但其被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均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鉴于金悦通名下土地使用权被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前述查封事宜不会影响金悦通的生产经营，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1.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5 项房产。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金悦通拥有的房产存在被查封情形外，发行人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鉴于金悦通名下房产被第三方申请的

查封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前述查封事宜不会影响金悦通的生产经营，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1.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竞拍债权取得房产所有权，或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建成房产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金悦通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存在为原实际控制人何少勇及亲属控制的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为避免上述债务纠纷对金悦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创鑫华于 2022 年 4 月以 8,300 万元的价格通过竞拍方式收购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招平资管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何少勇以及金悦通等作为连带担保人的债权，债权金额为 12,428.44 万元。在受让上述债权之后，恒创鑫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债权。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公开拍卖了被执行人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南都市阳光名苑裙楼的 69 套房产。因一拍、二拍均流拍，恒创鑫华申请以二拍流拍价格扣减其垫付的费用后抵偿债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前述 69 套房产由恒创鑫华所有。相关不动产权登记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金悦通系发行人于报告期之前收购而来的企业。金悦通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在“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土地上建设了 8,053m² 厂房并交付用作仓储、SMT 生产，存在被责令退还土地、拆除建筑物、限期改正、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罚款等风险。前述行为发生在金悦通被收购之前。信达律师核查金悦通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上述建设工程所在地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报告期内，金悦通不存在因用地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的会议纪要，县政府

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金悦通有关报建手续的请示，将依法依规协助企业完善报建手续。信达律师认为，鉴于金悦通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厂房权属不存在争议；翁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金悦通有关报建手续的请示，将依法依规协助企业完善报建手续；发行人确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作仓储或者 SMT 生产，面积及占比较小，发行人有能力及时以其他合法合规的建筑物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1.4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临时搭建构筑物的情况。惠州聚真因 2018 年下半年擅自搭建一间铁皮砖房以及水泥硬底化地面，于 2020 年 8 月被惠州市自然资源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 15,834 元。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5 月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发行人确认该等构筑物未用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少量子公司正在使用临时简易构筑物。若该等构筑物因不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等要求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受到影响或处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有能力及时以合法合规的其他建筑物予以替代，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承诺将按照 3: 4: 3 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之间互为承担连带责任。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前述主管部门官网，除惠州聚真因使用临时搭建构筑物受到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惠州聚真报告期内的合计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较小，均不到 5%，且逐年下降。惠州聚真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惠州聚真未就相关构筑物办理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上市实

质障碍。此外，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有能力及时以合法合规的其他建筑物予以替代正在使用的临时简易构筑物，并承诺给予发行人现金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使用临时搭建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11.1.5 发行人及其位于江苏的控股子公司与政府部门签署招商引资协议，通过“当地政府下属国有企业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垫资代建厂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租赁代建厂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招商引资协议约定回购代建厂房”的方式获得相关房产的使用权。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项目涉及厂房，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并相关房产交付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嘉立创、江苏中信华、江苏立创使用，但相关房产的权属尚未转让给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江苏立创。前述房产转让事宜在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履行各项程序后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11.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从第三方处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厂房、仓库等生产经营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人才公寓、宿舍等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原因为所有权人丢失相关产权证明、房产性质为小产权房及政府人才租赁住房等。如发生该租赁物业的实际权利人并非出租方且该实际权利人要求租赁合同不得再继续履行的情况，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公司员工办公和仓储使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未来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

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1.7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德国嘉立创在境外租赁物业共 3 处，用于办公及仓库。

1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75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持有的“36473011”号商标被纳川传媒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被申请撤销。江苏中信华持有的“19834176”被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在积极答辩。前述商标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宣告无效或者撤销决定前，可正常使用该商标。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主营业务的说明，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对商标依赖较小。即便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前述商标撤销或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均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 47 项注册商标，经核查，前述境外商标已依据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完成注册手续且均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附件所列明的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1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59 项已登记且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11.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9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11.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6 项域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1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 7 项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11.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扣押。
- 1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 1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8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6 家境内参股公司、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注销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嘉立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协凯贸易有限公司、淮安方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安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 2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芯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

宏迦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前述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且于发行人合并报表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签署的重大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

12.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目前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2.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目前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2.3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12.4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5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13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签署的收购协议等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

- 13.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13.2 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筹划将发行人作为 PCB 相关业务的唯一上市主体，在满足 IPO 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尽快上市。因此，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满足上市审核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深圳中信华 PCB 相关资产业务、立创电子 100% 股权。前述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13.3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 14.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后予以实施。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 15.1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5.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信达认为：

16.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6.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5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税务

17.1 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7.2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收到的大额财政补贴及其依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于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所属期 2021 年 3 月的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淮安立腾在税务局窗口报税时被税务局工作人员告知罚款人民币 50 元，淮安立腾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缴清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淮安立腾的该项违法情形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若“情节严重”则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淮安立腾因上述行为实际被处罚的金额较低，且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除前述情况以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淮安立腾不存在其他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17.4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德国嘉立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法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

18.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德国嘉立创报告期不涉及生产

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除江苏嘉立创因购买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机关登记、报备，被涟水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涟公（开）行罚决字[2020]7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000 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罚款 2,000 元，本次处罚系按照较低标准的罚款。

涟水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江苏嘉立创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整改完毕，且涟水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已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不利影响。

18.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18.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子公司所在地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18.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因报告期末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等经济责任，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8.5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中国淮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子公司所在地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设计的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案件共 3 起，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案由	具体情况	进展
1	恒创鑫华、金悦通（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恒创鑫华 被执行人：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悦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悦通、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铨实业”）、何少勇、方雪丽、何嘉煜 案件背景：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债务，债权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申请了强制执行，案号分别为（2021）粤 0304 执 10133 号、（2021）粤 0304 执 8714 号。恒创鑫华于 2022 年 4 月以 8,300 万元对价竞拍取得招商平安所享有的前述债权后，申请变更为前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并查封了金悦通土地及房产。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恒创鑫华发出（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悦铨实业在前述案件中提供的抵押物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南都市阳光名苑裙楼 2002 等共计 69 套房产由申请执行人恒创鑫华所有，以物抵债金额为人民币 44,983,722.96 元。	执行中
2	金悦通、发行人（被告）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原告：广东法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金悦通、发行人、何少勇、悦铨实业 案件背景：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共出借金悦通 4,980 万元，被告何少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悦铨实业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金悦通未依约还款。农商行于 2020 年 2 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资”），广资于 2020 年 3 月将该债权转让给了广东法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拯”）。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法拯向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粤 0229 民初 199 号，其诉称金悦通未清偿完毕	案件审理中，尚未判决

序号	公司主体	案由	具体情况	进展
			案涉债务，发行人作为金悦通的独资法人股东应对金悦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金悦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2,860,966.98元及利息（利息包括借期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利息按照《最高额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7、8项及第十四条约定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为3,373,451.67元）；2、判令被告金悦通向原告支付不按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罚息按照《最高额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9项约定的标准计算）；3、判令被告金悦通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4、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的财产具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何少勇、被告发行人对被告金悦通的上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金悦通的前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	惠州聚真、发行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	上诉人：天津芯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以下简称“天津芯硕”）；李显杰、江苏影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影速”）、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影速”）、徐锦白（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惠州聚真、发行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路”）、吴永超、钱聪、无锡云龙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无锡云龙”）、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行兴”）、赵波、王艳升、陈海巍 案件背景：因惠州聚真、发行人购买了江苏影速、无锡影速生产的设备，天津芯硕主张该等设备中计算机软件侵犯了其软件著作权并造成了其经济损失。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判令发行人、惠州聚真立即停止使用案涉侵权软件。天津芯硕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2月18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1）最高法知民终102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诉讼请求：1、改判各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被上诉人江苏影速、无锡影速、无锡云龙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销毁库存产品，相关模具，以及产品说明书，包装盒等；被上诉人发行人、迅捷兴、惠州聚真、明阳	案件审理中，尚未判决

序号	公司主体	案由	具体情况	进展
			电路停止使用侵权产品；2、改判除明阳电路之外的其他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3、改判各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50 万元；4、改判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鉴定费。	

恒创鑫华作为申请执行人，金悦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件 1）、金悦通、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案件 2），案涉债务均系金悦通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之前便已产生，案涉纠纷非因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引发。在金悦通在被发行人收购后，发行人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应诉，已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对案涉债务进行妥善解决；惠州聚真、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案件 3），该案件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发行人、惠州聚真购买设备中的案涉侵权计算机软件已依照一审判决停止使用。即使二审法院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由惠州聚真、发行人全额支付上诉人主张的费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余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0.2.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访谈发行人的法务，除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如下：

（1）报告期之前的行为导致的处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之前的行为导致的处罚有三起，具体如下：

因江苏中信华存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淮环行罚决[涟]字[2019]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江苏中信华罚款 10,000 元。

因江西中信华存在未停止使用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电梯的行为，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万）市监（特）罚决[20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江西中信华罚款 30,000 元。

因金悦通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签发一笔空头支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深人银票罚）罚字 2020 第 001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金悦通罚款 11,680 元。金悦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缴清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均发生于报告期之前，且于发行人收购前已执行完毕。被处罚主体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展开了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方面、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学习，健全公司废料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报告期内行为导致的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因发行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出口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深梅沙关知决字（2021）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价值约人民币 32,263 元的侵权货物并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4,83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罚款占货物价值的 15%，本次处罚的幅度相对而言较低。

发行人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缴清全部罚款，就涉及的违法事由发行人相应进行纠正及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按照法规中较低档进行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②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因惠州聚真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大）行罚决字[2020]007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惠州聚真进行警告。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部门仅对惠州聚真进行警告，未处以罚款等，相比较而言属于最低档的处罚。

惠州聚真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惠州聚真所受行政处罚属于法定最低档。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不利影响。

③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现已变更为“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因惠州聚真未获得合法用地手续在2018年下半年擅自在大亚湾区霞涌义联村委会移新村宅基地西北面地段搭建一间铁皮砖房以及水泥硬底化地面，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惠市国土资（大亚湾）行决字（2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惠州聚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其非法占用的1,583.4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为15,83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

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州聚真被处以的罚款额系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为标准，依照《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规定，就“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共分为 4 档处罚标准，其中，第 3 档是指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惠州聚真所受罚款标准为该档处罚的最低额。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关于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确认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惠州聚真现已缴纳完毕所需缴纳款项并完成整改，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需整改事项。除上述处罚以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惠州聚真无其他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记录。

鉴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确认该等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惠州聚真所受处罚为该档处罚的最低额，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④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因江西中信华在消防监督检查及复查中发现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万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15-0018 号行政处罚，分别罚款 6,000 元、5,000 元、1,000 元、6,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以及《江西省消防条例（2020 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允许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和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

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该等处罚均系按照较低标准的罚款。

根据对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较低标准，江西中信华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经访谈作出处罚的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20.3 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2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余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同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概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确认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1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为海内外企业、科研机构及电子工程师等客户提供覆盖 EDA/CAM 软件、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22.2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的合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并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上市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董楚

董楚

孙冉冉

孙冉冉

陈佳民

陈佳民

麻云燕

麻云燕

2023 年 6 月 24 日